2025年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项目类别

（一）体育竞赛项目

（二）体育场馆项目

（三）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项目

（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项目

（五）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六）体育会展项目

（七）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

（八）冰雪运动场地项目

（九）贷款补助项目

二、项目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专项资金项目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得超范围申报;

2.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且只能由一个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申报项目具备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申请后期补贴的项目须已完成实施，且实施时间符合对应申请项目类别要求;

5.项目申报单位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会计核算规范、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6.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7.申报单位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在专家评审阶段，如评审专家发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未按照《2025年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计报告样式》编制或专项审计报告中有与申报项目严重不相关的票据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专项审计时，评审专家可做出对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投入金额进行核减并按照评审组的意见降低补助标准或不予扶持的决定；

8.单位申报的各类项目应遵守体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1.已获得市政府投资或我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

2.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3.经国家和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个系统查询；已实行市场化运营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发生政府部门主导的改制、股权转让、托管等情形，运营情况发生客观重大变化，且失信行为源自历史原因与现运营主体无关时，可不受上述限制）；

4.应列入基本建设经费投资范畴的;

5.申报单位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应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无特殊情况至少三年内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营，否则该申报单位将不得再次申报专项资金;

6.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2025年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三）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意见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如申报单位成立于2024年6月及以后，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报告）；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受申报单位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2025年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计报告样式》（见附件2）中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原始票据、合同、工程量清单、采购明细等严格把控，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确认票据发生金额是否与申报项目专项审计一致，如实出具附有发票复印件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注：**在专家评审阶段，如评审专家发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未按照《2025年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计报告样式》编制的或专项审计报告中有与申报项目严重不相关的票据时，评审专家可做出对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投入金额进行核减并按照评审组的意见降低补助标准或不予扶持的决定。

（七）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四、各类项目申报要求

（一）体育竞赛项目

1.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地点在天津市，举办完成时间须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跨年度赛事按照赛事完成时间年度申报），申报主体须为体育竞赛活动主办或承办的主要单位或获得赛事活动官方授权且实际组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主要单位。

2.体育赛事活动市场化程度高，具有商业化运作空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拉动体育消费、带动相关消费效果明显。

3.赛事活动项目投入额是指申报单位为体育赛事活动的筹备、落实、举办条件提升、推广宣传等投入的费用支出。不得将本单位员工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资、福利、项目招待费及其他明显不符合赛事举办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申报中。

（二）体育场馆项目

包含新建体育场馆项目和体育场馆提升改造项目。

1.新建体育场馆项目

（1）项目地点在天津市，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成并合法正常运营至今，具备大众健身、体育培训功能且对外开放经营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如体育场馆用地为租赁性质，要求租赁协议中租赁时间不少于3年（含合同续签）。

（2）项目投入额是指新建体育场馆项目的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场地租赁费、开办费用）。

（3）项目需接受现场评估。

（4）项目（室内体育场馆）应具备相关消防审核合格手续或者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由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日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公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专章，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承担责任（需提供企业入围消防检测许可凭证、企业营业执照、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复印件）；含有高危项目的场所且须具备高危许可证明。2.体育场馆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地点在天津市，须在2024年1月1日前已建成并合法正常运营至今，并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体育场馆进行提升改造；体育场馆具备大众健身、体育培训功能且对外开放经营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如体育场馆用地为租赁性质，要求租赁协议中租赁时间不少于3年（含合同续签）。

（2）项目投入额是指体育场馆提升改造项目的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场地租赁费、开办费用）。

（3）项目需接受现场评估。

（4）项目（室内体育场馆）应具备相关消防审核合格手续或者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由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日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公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专章，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承担责任（需提供企业入围消防检测许可凭证、企业营业执照、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复印件）；含有高危项目的场所且须具备高危许可证明。

（三）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项目

1.项目须是体育装备制造创新类项目或智能产品开发项目。委托研发的需提供委托合同、发票（费用按照已取得的专利成果的项目计取且专利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正在研发或没有取得专利成果的费用不得计取）。

2.申报创新类项目的产品须在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家专利，且专利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申报单位，并投入生产且实现产品销售。

3.申报智能产品开发项目的产品，须是以集成电路（如智能芯片）或智能传感器等信息技术为基础，具备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机器学习等功能的体育用品，产品在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期间完成开发，投入生产且实现销售。鼓励申报单位将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入产品的开发。

4.研发费用支出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的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

5.申报单位可将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类项目或智能产品开发项目合并为1个项目申报，且须在申报材料和审计报告中体现项目总体情况及分项目情况。

6.项目需接受现场评估。

（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体育产业、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政策方向，能推动我市户外运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

2.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新建成并合法运营至今；面对公众开放并可供使用，能产生经济收入支撑项目持续；如建设用地为租赁性质，要求租赁协议中租赁时间不少于3年（含合同续签）。

3.项目合法合规，相关配套设施齐全，符合国家及天津市关于土地使用、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项目投入额是指户外运动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相关配套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场地租赁费、开办费用）。

5.项目需要接受现场评估。

6.项目应具备相关消防审核合格手续或者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由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日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公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专章，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承担责任（需提供企业入围消防检测许可凭证、企业营业执照、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复印件）；含有高危项目的场所且须具备高危许可证明。

（五）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项目是指以体育为主要载体，融合旅游、文化和商业等要素搭建的体育消费新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景区、街区、商圈等区域举办系列体育嘉年华、体育消费节、体育消费季、体育消费券发放、体育旅游、体育研学等以体育体验和体育消费为核心的体育相关活动，其主要作用有以拉动体育及相关消费，催生体育新业态新模式，赋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项目举办地点在天津市，项目内容以体育活动为主。举办完成时间须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举办时间2天以上（含2天），单个活动或系列活动均可，申报主体须为体育融合发展项目的主办、承办或主要举办单位。

3.项目总投入额和申报单位投入额均大于50万元（含50万元）。

4.项目要具有一定市场化运作水平，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拉动体育和相关消费效果显著，参与人数具有一定规模。

5.项目投入额是指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筹备、举办条件落实、提升、推广宣传等支出。

（六）体育会展项目

包含举办体育会展和参展2025年（第42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项目。

1.项目举办地点在天津市，举办完成时间须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须为体育会展的主办、承办或授权举办单位等主要举办单位。

2.项目总投入及申报单位投入均不低于100万元，展会时间1天以上，展会内容包括体育用品展、体育服务展、体育沙龙、研讨会议、专家讲座等相关体育活动两项及以上。

3.项目投入额是指体育会展项目的宣传、推广、招商、制作费用，展位布展搭建费用，主题论坛费用，表演区搭建和活动组织等费用（不含场地租赁费）。

4.参展2025年（第42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2025年5月在江西南昌举办），须提供参展合同、协议展位租赁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

1.俱乐部须是在天津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会计核算规范、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从事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营管理的单位。

2.项目申报主体须是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和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

3.俱乐部发展应符合国家及本市体育产业发展方向。

4.俱乐部完成赛季全部比赛，且未受到联赛组织方重大处罚。

5.俱乐部在本运动项目社会化普及推广、青少年后备力量培养、市场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6.项目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须至少是申报赛季内职业体育俱乐部专业运动员引进、梯队建设、训练及比赛条件保障、运动项目推广项目其中一项（可多项合并申报）。

7.项目投入额是指职业体育俱乐部专业运动员引进、梯队建设、训练及比赛条件保障、运动项目推广等支出的投入。

（八）冰雪运动场地项目

项目包含新建冰雪运动场地和冰雪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

1.新建冰雪运动场地项目

（1）项目须是天津市的室内、外滑冰场或室内、外滑雪场。室内、外滑冰场：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同时相关配套设施齐备，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室内滑雪场：雪道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同时相关配套设施齐备，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室外滑雪场：雪道面积不小于6000平方米，包括教学、初级、中级、高级等至少3个级别雪道，配有索道、拖牵、魔毯等设备设施。同时相关配套设施齐备，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

（2）项目需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建成并投入运营。

（3）项目建设投入费用按竣工结算、专项审计报告核定。（不含土地费用、开办费用、场地租赁费用、人员工资）

（4）项目需接受现场评估。

（5）项目（室内运动场地）应具备相关消防审核合格手续或者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由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日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公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专章，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承担责任（需提供企业入围消防检测许可凭证、企业营业执照、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复印件）；含有高危项目的场所且须具备高危许可证明。

2.冰雪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须是天津市的室内、外滑冰场或室内、外滑雪场，同时相关配套设施齐备。

（２）如室内、外滑冰场或室内、外滑雪场用地为租赁性质，要求租赁协议中租赁时间不少于3年（含合同续签）。

（３）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前建成并合法正常运营至今，提升改造完成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提升改造投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

（４）项目投入额是指室内、外滑冰场或室内、外滑雪场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购置体育设施设备的费用。

（5）项目需接受现场评估。

（6）项目（室内运动场地）应具备相关消防审核合格手续或者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由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日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消防检测入围企业公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专章，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承担责任（需提供企业入围消防检测许可凭证、企业营业执照、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复印件）；含有高危项目的场所且须具备高危许可证明。

（九）贷款补助项目

1.申报单位以体育为主营业务。

2.以申报单位为主体向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申请并审批通过放款的，用于企业主业经营发展的贷款项目。

3.项目专项资金对申报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获批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予以一次性补贴；每笔贷款只能获得1次专项资金资助，且不能在其他年度申报贷款补贴。

4.企业需提供的贷款合同、银行付息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

五、资金扶持标准

各类项目补贴明细参照下表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最高资助比例（%）** | **最高资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体育竞赛项目** | | | |
| 赛事总投入和申报单位总投入均≥500万元 | 40 | 500 |  |
| 赛事总投入和申报单位总投入均≥300万元 | 35 | 300 |  |
| 100万元≤赛事总投入和申报单位总投入均＜300万元 | 30 | 90 |  |
| 50万元≤赛事总投入和申报单位总投入均＜100万元 | 20 | 20 |  |
| **(二)体育场馆项目** | | | |
| 新建体育场馆 | 30 | 200 |  |
| 40 | 220 | 利用存量资源新建或盘活我市闲置体育场馆照此标准执行。 |
| 体育场馆提升改造 | 30 | 100 |  |
| **（三）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项目** | 30 | 200 |  |
| **（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项目** | 30 | 500 |  |
| 40 | 550 | 利用存量资源新建执行此标准。 |
| **（五）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30 | 100 |  |
| **（六）体育会展项目** | | | |
| 国际或国家级别 | 40 | 500 |  |
| 省市级 | 35 | 300 |  |
| 其他类型 | 30 | 90 |  |
| 参与第42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  | 不高于项目场地租赁费 |  |
| **（七）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 | | | |
| 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俱乐部 | 基础性资助 | 2000（保级成功） | 奖励性资助根据2024年联赛成绩发放。 |
| 0（未保级成功） |
| 奖励性资助 | 500(赛季冠军) |
| 400(2-4名) |
| 300(5-6名) |
| 200(7-8名) |
| 0(第9名及以后) |
| 参加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的俱乐部 | 奖励性资助 | 100（成绩有所提升） |
| 0（成绩未提升） |
| 参加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的俱乐部 | 基础性资助 | 300 | 奖励性资助根据2023-2024赛季联赛成绩与2022-2023赛季成绩发放。 |
| 奖励性资助 | 200（成绩有所提升） |
| 0（成绩未提升） |
| 参加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的俱乐部 | 基础性资助 | 100 | 奖励性资助根据2024-2025赛季联赛成绩与2023-2024赛季成绩发放。 |
| 奖励性资助 | 100（成绩有所提升） |
| 0（成绩未提升） |
| 参加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 | 基础性资助 | 200 | 奖励性资助根据2024-2025赛季联赛成绩与2023-2024赛季成绩发放。 |
| 奖励性资助 | 100（成绩有所提升） |
| 0（成绩未提升） |
| 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联赛的俱乐部 | 基础性资助 | 300 | 奖励性资助根据2023-2024赛季联赛成绩发放。 |
| 奖励性资助 | 100（达到前三名） |
| 0（未达到前三名） |
| **（八）冰雪运动场地项目** | | | |
| 新建冰雪运动场地 | 30 | 400 |  |
| 40 | 440 | 利用存量资源新建执行此标准。 |
| 冰雪运动场地提升改造 | 30 | 200 |  |
| **（九）贷款补助项目** | / | 50 |  |